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進修部二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09.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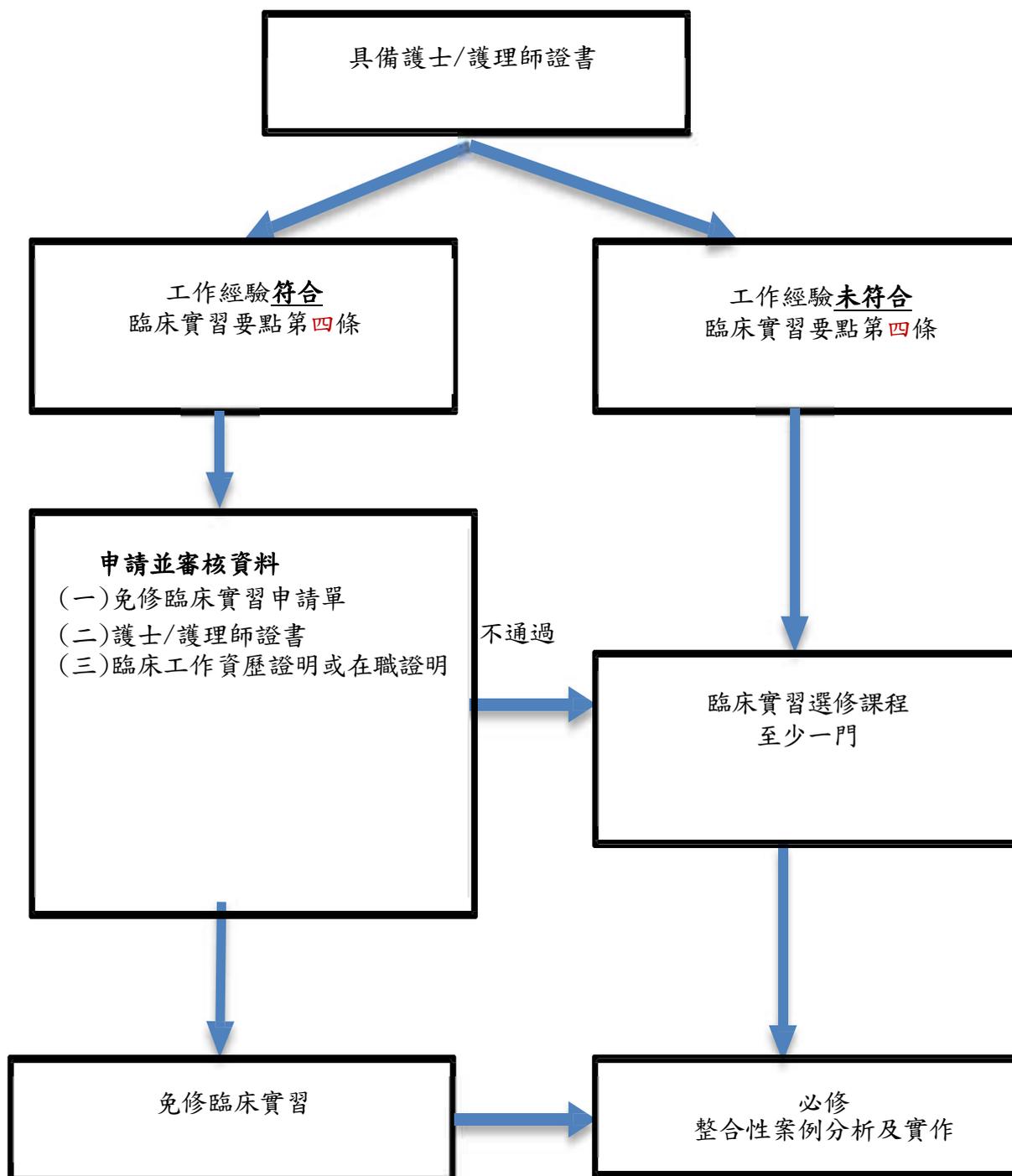
108.08.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進修部二技學生的臨床問題整合及批判性思考能力，特依據本校教務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護理系進修部二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使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業務順遂，特成立「護理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其組成及權則如下：
 - （一）審核小組由本系系主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學品保副主任、實習組組長及實習班級導師組成。
 - （二）審核小組統籌協調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需修習「整合性案例分析及實作」與「護理臨床實習選修」課程；護理臨床實習選修課程包括內外科實習、婦產科實習、兒科實習、精神科實習、社區衛生實習、長期照護實習，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一門（實習時數為 3 學分，共計 120 小時），修畢通過後始得畢業，相關流程詳見圖一進修部二技學生免修臨床實習課程流程圖。
- 四、修課學生如為在職者，且具備以下資格，得免選修臨床實習選修課程：
 - （一）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二）臨床工作經驗滿一年，工作場所為地區級醫院(含)以上、專科醫院、長照安養機構、廠護、校護或衛生局所；若為診所或門診者，須服務滿兩年。
- 五、學生須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備妥下列三項資料提出申請：
 - （一）免修臨床實習申請單，如附件一。
 - （二）護士/護理師證書。
 - （三）臨床工作資歷證明或在職證明。
- 六、未具免修資格者，應依以下規定進行臨床實習選修：
 - （一）由實習組安排於指定單位實習，並由實習指導教師指導。
 - （二）學生可推薦單位，轉由實習行政教師代為徵詢暨審核，完成相關程序後方可前往該單位實習，並由單位指派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及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協助指導，校方將依規定支付指導費用，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則進行訪視。
 - （三）學生如已在醫療院所工作者，可於該醫療院所實習，唯須於非上班時間進行跨工作單位實習，並由院方指派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及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協助指導，校方將依規定支付指導費用，校內實習指導老師則進行訪視。
 - （四）護理臨床教師資格：於該單位工作至少滿(含)2年、且為護理(科)系畢業之護理師。
- 七、校外專業實習考核之相關規定
 - （一）本系學生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
 1. 單位成績評分表，評分項目包含：護理技能、臨床表現及工作倫理及態度，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70，由實習單位護理臨床教師負責考核。
 2. 作業活動評分表，評分項目包含：實習計畫、反思報告、總心得、討論與參與及寫作態度，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30，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 （二）各科目護理學實習之作業評量標準由校內課程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理臨床教師討論後訂定，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 八、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前與學生討論單位實習計畫，說明實習規劃及單位注意事項。
 - (二) 於實習中實習指導教師偕同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與同學進行期中評值，俾使可掌握學習現況及改進方向。
 - (三) 每梯次實習結束前與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或單位護理長召開實習總評值會。
 - (四) 作業批閱：實習指導教師應按時批閱並回應學生作業。九、實習適應不良之離退轉介機制本系實習實習適應不良之離退轉介機制依「實習注意事項」第九項「實習學生中止實習要點」實施，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 (一)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之要求時，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得以正式書面文件要求中止實習。
 - (二) 學生遭逢實習適應困難或重大變故，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導師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須經審核小組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始可中止實習。
 - (三) 中止實習學生除辦理休學者外，修課學分數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辦理。
- 十一、若因大環境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傳染病等）使當學年度無法執行校外實習課程，啟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機制，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 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生免修臨床實習課程流程圖

附件一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
進修部二技學生免修臨床實習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e-mail：	
<p>一、申請時間：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截止，將本申請表與相關文件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則不再受理。</p> <p>二、申請資格：學生如為在職者，且具備以下資格，得免選修臨床實習選修課程：</p> <p>(一)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p> <p>(二)臨床工作經驗滿一年，工作場所為地區級醫院(含)以上、專科醫院、長照安養機構、廠護、校護或衛生局所。若為診所或門診者，須服務滿兩年。</p> <p>三、申請免修之相關資料若經查不屬實，依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之第四十一條處分。</p>			
<p>請檢附下列三項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免修臨床實習申請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護理師證書 (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工作資歷證明或在職證明 (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p>			
課程委員會		護理系主任	
<p>請檢核是否符合免修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請退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